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63號

01
02
03 原 告 鮑博文
04 張永平
05 鄭明峰
06 丘大華
07 黃麗華
08 王順天
09 洪鳳珠
10 翁茂昇
11 汪立群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馮華
14 鄭明光
15 徐志航
16 張蔡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葉蒼發
19 謝文智
20 詹世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王台國
23 楊尚志
24 劉玉英
25 涂燕光
26 張裕明
27 陳根在
28 李培基

29 林淑貞 (即劉增勇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劉家志 (即劉增勇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家成（即劉增勇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廖貴亮

05 王清安

06 范浚澤

07 蘇錫塘

08 張居嚴

09 余成田

10 郭保欽

11 陳明州

12 呂明宏

13 蔡忠亮

14 張駿綸

15 陀銘雄

16 王福溢

17 巫錦魁

18 李清榮

19 胡俊隆

20 徐光毅

21 楊國岡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共 同

24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25 姚妤嬋律師

26 華育成律師

27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
28 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核定為新
29 臺幣（下同）5646萬7523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52萬7436元
30 ，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件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
31 之2，即應先徵收17萬5812元（計算式：52萬7436元-52萬7436元

01 × 2/3=17萬5812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5000元，
02 尚欠17萬0812元（計算式：17萬5812元-5000元=17萬0812元）。
03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4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7日內補繳，逾期未全額繳納，即駁
05 回其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馮 姿 蓉